

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
字第 1010177957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及學習材料等。

(二)活動費：配合各項教學學習所需費用，惟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但有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按月數收取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管理系統、本府指定網站、幼兒園資訊網站及幼兒園之公布欄。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本辦法或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3600 元、全日制：4950~7000 元 (1. 國小附設幼兒園學費編列仍維持 4950 元；鄉、鎮（市）立幼兒園學費編列最高 7000 元) (2. 大班 5 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1000 元以下 (國小附設幼兒園仍維持無編列雜費項目；鄉、鎮（市）立幼兒園如有編列雜費，全學期收費總額亦不得有高於幼生系統登載之情形)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 元以下、全日制：350 元以下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200 元以下、全日制：300 元以下	1 個月
	午餐費	990 元以下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370 元以下、全日制：750 元以下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